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9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本金25,824.79万元;案件二本金1,564.7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榕泰”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业有限公司、揭阳市盛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某投资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风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借款纠纷一案,中国银行申请查封公司部分财产,随后中国银行将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0月1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2022-114、2023-017、2023-111)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案件二:因公司及广东榕泰分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与汕头市天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德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0507民初283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及银行账户。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0507执1489号。2023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2023-017、2023-075和2023-08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1202执898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11月24日,揭阳中院作出【(2023)粤52执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潮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上述《执行裁定书》所涉公司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明细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3-111)。

(二)案件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二】和《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二】。

1.《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与天德能源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揭阳中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粤52执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凯化工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揭阳中院于2023年12月11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中止执行解除保全措施的通知,要求中止对本案的执行,并解除对公司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

上述《执行裁定书》所涉公司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明细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0507执1489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法定代表人崔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敏)的消费限制。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898号之三】;
  - 2.《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二】;
  - 3.《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0507执1489号】。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60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 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者合计支付1,082,370,405.00元,受让公司709,436,609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1.53元/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该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3.04元/股。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执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执7号】,法院裁定受理潮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执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者合计支付1,082,370,405.00元,受让公司709,436,609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1.53元/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该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3.04元/股。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执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执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执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2022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营亏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6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编号:临2023-062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基金
- 投资标的: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安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90,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前次披露的拟发起设立的基金名称为“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募资情况公告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6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编号:临2023-049)。
-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各方已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后续公司将按照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联合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国瑞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二期基金”)、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基础设施基金”)、安徽省首期一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期一级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基金名称现变更为“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国创大厦11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提供融资以外的其他金融类服务;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首期一级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首期一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国创大厦11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提供融资以外的其他金融类服务;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基金管理人: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46%的股权,基金管理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会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安排。

四、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额: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九年,其中投资期五年,退出期三年。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一年。

五、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国瑞二期基金、新型基础设施基金、三期一二期基金均为有限合伙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中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三)国瑞二期基金  
公司名称:国瑞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祥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1/层7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类和金融类业务)

(四)新型基础设施基金  
公司名称: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亮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龙山路9号安徽金融小镇B12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38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05.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7.41%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39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人伙苏州东证睿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东证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投融资渠道,获取财务性投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睿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景投资”)拟投资设立“苏州东证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景”或“合伙企业”)。东证睿景拟认缴规模20000万元,认缴出资出资总额9000万元,占比40%。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由睿景投资具体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00370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02月08日至不定期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在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东证资本为东证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数据编号:PT2900031226。  
东证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12-31	2023-09-30
资产总额	603,000,667	609,143,220
负债总额	6,012,282	2,290,843
营业收入	21,316,628	27,243,920
净利润	7,090,044	13,038,132

东证资本资信状况良好,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亦无直接间接控制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共同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时,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东证资本份额或认购本次合伙企业份额,或在东证资本、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通过上述方式进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东证资本牵头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苏州东证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东证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17年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4.目标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出资方式:东证睿景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以自有资金认缴8000万元,出资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

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30%
上海东证睿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其他有限合伙人(东证资本募集)	有限合伙人	6,000	30%

7.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自动化装备、高端工业装备、高端军工装备、自动驾驶等高新技术领域。  
(二)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发生于创建或创建过程中具有成长性、未上市的创新型企业,支持国家政府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等领域。

2.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自动化装备、高端工业装备、高端军工装备、自动驾驶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3年第四季度)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查询,了解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86210399咨询。

风险提示:  
1.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不同的估值和申购赎回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可能存在不一致,并不构成对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  
2.参照公募基金,所有的大集合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影响后发生变化,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产生亏损甚至本金损失,若基金发生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及时发布市场风险提示公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谨慎决策,审慎选择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基金采取固定仓位,勤勉尽责的资产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和收益,以及投资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可能存在投资者本金或全部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的风险等级,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90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88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展发行银行永续人民币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代码	23082444
起息日	2023年12月9日
债券期限	6000天
债券利率	6.00%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亿元	5.00%

根据公告相关要求,结合专业人士意见,制定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规则》。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12月28日召开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人、监事曹祖康、曹立、王明刚、曹耀刚、罗明、曹卫华、刘冠廷共八人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特此公告。

一、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祖康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曹耀刚,反对刘冠廷,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曹耀刚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意曹耀刚,反对刘冠廷,弃权0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东校区二楼一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资产评估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控管理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人力资源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品牌管理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环境管理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全工程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质量管理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物流管理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采购管理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销售管理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生产管理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设备管理师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能源管理师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环保管理师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息管理师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管理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管理师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人力资源管理师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行政管理师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管理师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专业师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技术师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工程师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设计师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咨询师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服务师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其他师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